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0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洪俊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任氏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8萬8000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086元，惟上訴人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等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應為2萬5695元（計算式：7萬7086元 $\times$ 1/3=2萬56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珊華